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明定大隊長、副大隊長之職掌及人數（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行政組：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收發、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被服管理、財產管理、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事項	明定各組、室、中心業務職掌。

- 。
- 二 督察組：員警服務、警備治安、春安工作、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聯合警衛、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員警忠誠調查、安全維護、大陸來台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 三 預防組：預防犯罪、治安人口查（察）訪、檢肅流氓及檢肅不法幫派事項。
  - 四 偵查組：全面禁獵執行與管制及偵查犯罪事項。
  - 五 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
  - 六 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
  - 七 經濟組：查緝走私、查緝違反公賣條例案件、查緝仿冒及經濟業務事項。
  - 八 紀錄組：追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

<p>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p> <p>九 資訊室：資訊管理、偵查電腦犯罪及協助支援偵辦刑案。</p> <p>十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事項。</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組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明定本大隊人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大隊因應業務需要，設偵查隊八隊及特勤中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明定本大隊下設隊、中隊。</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p>

<p>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之。</p>
<p>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p> <p>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p>	<p>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 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定之，報 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p>

# 修正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 正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編制表				刪除括弧。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大 隊 長	警 監	或	警 正			一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編制表格式，爰增列職等欄如上。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基於整體衡平考量及激勵士氣，將「大隊長」官等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依體例將技正職稱調整排列至主任職稱之後。
隊 長	警 正					八					原任務編組「重案組」法制化增設一外勤
隊 長	警 正						技 正	薦 任	一		
										七	
										一	

督察員 或 警正	督察員 警佐	中隊長 警正	副隊長 警正	技正 薦任	主任 警正	組長 警正		
二	一	八	一	二	八	八		
				內一人 辦	警正 主任			
督察員 或 警正	督察員 警佐			警正 主任	警正 主任	警正 組長		
二				一	一	八		
								隊，增置隊長一人，由減少偵查員（二）一人改置。
								為辦理警政資訊工作，增置專任資訊室主任一人；由減少警員一人改置，並加註備考欄文字。
								依體例將技正職稱調整排列至主任職稱之後。
							八	為配合勤務需要，增置副隊長八人，由減少偵查員（二）八人改置。
								調整排列順序。



	偵查佐 警正		五七二						五七二		<p>一、刪除偵查員(二)職稱四六九人改置為「偵查佐」。</p> <p>二、另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增加刑事警力，增置二〇三人。</p>
小隊長	警正 或 警佐		二〇五		小隊長	警正 或 警佐	一七三		三二		<p>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及刑事偵防工作需要，增置三二人。</p>
警務佐	警正 或 警佐		四		警務佐	警正 或 警佐	四				
分隊長	警正 或 警佐		三四		分隊長	警正 或 警佐	三四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依考試院核備意見並按體例刪除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九				依體例將辦事員職稱調整排列至警員職稱之後。



警員	警佐	一〇一	偵查員 (二)	警佐 四七九	一、無警佐 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二四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一、無警佐 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一、減少警員一人改置為組長。 二、依考試院核備意見並按體例刪
						四七九	一、減置一人改置為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員額。 二、為應刑事偵防工作需要，減少一人改置隊長，減少八人改置副隊長。 三、配合職稱簡併，並提升刑事偵查犯罪專業形象與位階，提升基層偵查員素質及工作士氣，刪除偵查員(二)職稱四六九人改置為「偵查佐」。

室計會 主 任 計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第一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二職等 至第三職 等	書 記 委 任	辦 事 員 委 任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一六	一六	九	書 記 委 任				
室計會 主 任 計 薦 任					書 記 委 任				
一	「未規定前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辦 理。」	「本職稱之職 等，在「王 、各警察機 關學校職務 列等表之八 」	一六		。出缺後改置 。俟留用雇員				警正。 人得列 二、內五一 遇。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							除備考欄文字。

室 事 人		室 事 人	
合 計	助 理 員 委 任	主 任 薦 任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一 六 八	三	一	三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室 佐 理 員 人 與 會 計 稱 尾 數 一 係 由 本 職 中 一 人 列 薦 任 ( 得 內 二 人	暫 列。 官 等 職 等 本 職 稱 之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總 計	助 理 員 委 任	主 任 薦 任	佐 理 員 委 任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三	計 室 佐 理 員 尾 數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 。	理。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 暫 以 薦 任 未 規 定 前 列 等 表 之 八 關 學 校 職 務 、 各 警 察 機 等, 在 「 王 本 職 稱 之 職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七 六 五			
六 〇 〇			
一、增減相抵，編制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	

										<p>員額增加專任 一六五人。 二、文字修正。</p>
<p>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一六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p>				<p>一、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一六六五號函辦理；修正附註文字，並增列第三點。</p> <p>二、現職留用雇員減為五人。</p>	